

# 外国人开拓日本市场指南



# 外国人开拓日本市场指南

在日本开展业务之前，需要事先在日本租赁事务所，成立公司并取得经营·管理签证。

该指南面向首次开拓日本市场的外国人，由各领域的专业人士归纳出外国人在日本开展业务时的流程与注意事项等。

## 《开拓日本市场的流程》

《签证·在留资格篇》 行政书士	《公司成立篇》 司法书士	《雇用·劳务篇》 社会保险劳务顾问	《税务篇》 注册会计师·税理士
--------------------	-----------------	----------------------	--------------------

### <赴日前>

① 取得护照				
② 日本实地考察与访问				
③ 事务所的合同等				
④ 成立公司 · 制定公司章程并公证 · 缴纳资本金 · 制作公司印章 · 申请注册公司成立	↓	↓		
⑤ 取得签证	↓			

### <赴日后>

⑥ 税务手续 · 成立法人时的申报等 · 最终决算 · 其他税务				↓
⑦ 社会保险等手续 · 加入劳动保险 · 加入社会保险			↓	
⑧ 雇佣职员			↓	
⑨ 取得许可	↓			

### ※注意事项※

根据实际开展的业务内容等，各步骤的先后顺序以及需要准备的事项有所变动。正在考虑开拓日本市场的各位人士，建议您尽早向专业人士咨询。

## <目 录>

### —签证・在留资格篇—

- 一、首次开拓日本市场
  - 1. 在日本开展业务前的流程
  - 2. 在日本开展业务时的注意事项
- 二、公司成立前的准备事项
  - 1. 取得护照
  - 2. 申请并取得“短期停留签证”
  - 3. 短期赴日时的准备事项
- 三、公司成立后的应对
  - 1. 取得许可
  - 2. 申请并取得“经营与管理签证”
- 四、报酬与费用标准
- 专栏
  - 1. 因“事务所”的原因得不到许可的情形
  - 2. 因“资金来源不明确”而得不到许可的情形
  - 3. 关于银行账户的开设

### —公司成立篇—

- 一、成立株式会社前的步骤
  - 1. 成立株式会社的准备
  - 2. 成立株式会社的步骤
- 二、成立株式会社所需时间
- 三、报酬与费用标准
- 专栏
  - 1. 外国人（非居民）能否在日本独立的成立株式会社！如果不进行注册，将会受到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制裁！

### —雇用・劳务篇—

- 一、成立公司并录用劳动者时
  - 1. 录用时的注意事项
  - 2. 工作时间、休息日的注意事项
  - 3. 关于工资的注意事项
  - 4. 员工离职与解雇时的注意事项

## 二、加入公共保险

1. 株式会社加入社会保险的概要
2. 株式会社加入劳动保险的概要

## 三、报酬与费用标准

1. 新加入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手续（仅限1次）
2. 顾问费用（月額）

### 专栏

在解雇缺乏能力的员工时，反而被要求支付赔偿金的中国人社长

## — 税务篇 —

### 一、成立公司时需要搞明白与确定的税务事项

1. 公司成立前
2. 公司成立后的税务申告手续

### 二、财务与税务的基本事项

1. 税法概要
2. 会计实务
3. 省税实例

### 三、报酬与费用标准

### 专栏

税务案例①～⑤

如果您有兴趣，  
请拨打我们的中文担当直通电话 81+80-4979-1355。



我们的微博主页~日本最新消息更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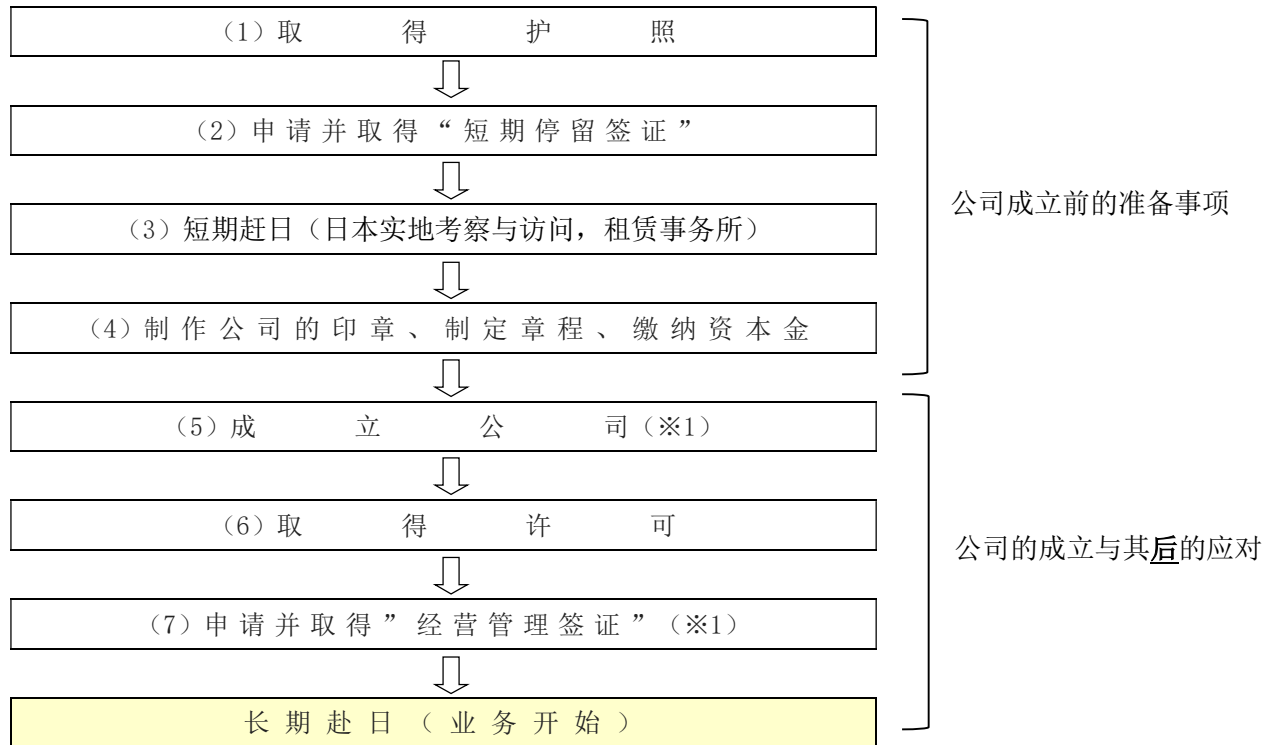
## 签证·在留资格篇

### 一、首次开拓日本市场

#### 1. 在日本开展业务前的流程

为了能够在日本开展业务，基本按照以下步骤办理手续。

<步骤>



（※1）在 2015 年 4 月的修正法中，将此前的“投资经营签证”变更为“经营管理签证”，并新增了“4 个月”的在留期限。在本次修正后，满足一定的条件时，“即使在公司成立前，也能够申请并取得签证”。

#### 2. 在日本开展业务时的注意事项

外国人要在日本工作并获取报酬，首先必须“取得签证”。特别是在日本作为公司的法人代表从事经营业务时，必须取得“经营管理签证”。

在日本，成立公司本身与中国相比所需时间较短而且手续也较为简单。但是，如果不着眼于后续的“取得签证”而事先按照符合“经营管理签证”标准的要求成立公司，将会陷入“虽然在日本成立了公司，但关键的签证却没有批下来，因此无法在日本工作……”这样悲惨的境地。

### 二、公司成立前的准备事项

#### 1. 取得护照

希望在日本出入境的外国人需要持有“有效护照”。如果没有有效护照，将不能申请“短期停留签证”或“经营管理签证”。另外，护照中规定有“有效期”。如果剩余的有效期限较短，则签证有可能不被签发

或者被拒绝出入境。因此，必须事先充分确认剩余的有效期。

## 2. 申请并取得“短期停留签证”

### (1) 所谓“短期停留签证”

外国人赴日时，需要提前取得日本的“签证”。特别是以“短期商用”或“探亲”等为目的，希望在日本短期停留 90 天以内时，需要申请并取得“短期停留签证”。但需要注意的是，持有这种“短期停留签证”者，在日本国内无法从事一切获取收入或报酬的活动。

短期商用	参加以商务为目的的会议、商谈、签订合同、宣传、市场调查、实地考察、售后服务、学会等、地方政府或体育交流等
探亲访友	探访在日本的亲属或者朋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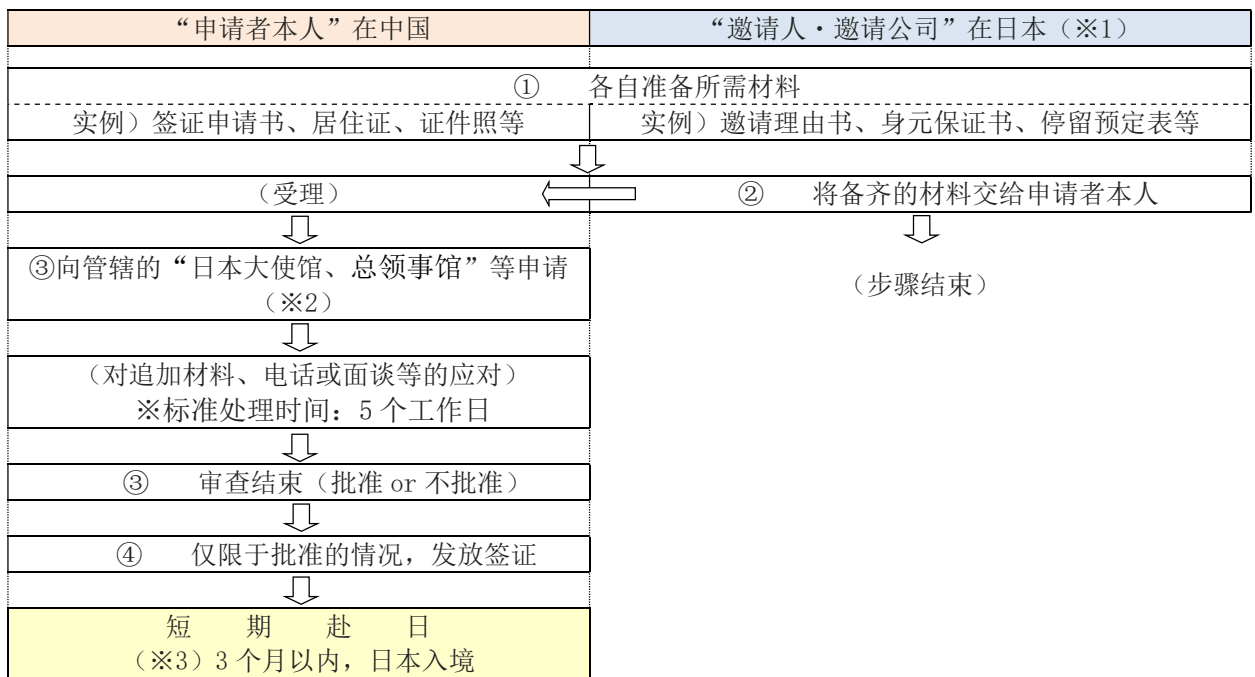
短期停留签证在日本的在留期限（停留期）为“15 天、30 天、90 天”之一。以申请时提交的停留预定表（日程表）等为基准进行审查，并给予适当的天数。对于短期停留签证，赴日后基本上不给予更新。因此，如果事先不做出严密而周详的计划，好不容易来到日本，结果预定事项还没有结束，就必须暂时回到中国重新取得短期停留签证，因此需要注意。

### (2) 所谓免签证对象

如果拥有日本政府规定的免签证对象国籍，在对每个国家规定的期间内以短期商用或探亲等为目的进行短期停留（无报酬），则可以未取得短期停留签证而赴日。迄今为止，中国（除外香港和台湾）还未被指定为免签证对象国。因此，除香港和台湾以外的中国人赴日时，与停留天数无关，必须事先取得短期停留签证。

【参照】免签证国（来自日本外务省 HP）<http://www.mofa.go.jp/mofaj/toko/visa/tanki/novisa.html>

### (3) 申请并取得“短期停留签证”的步骤



(※1) 需要在日本国内作为“邀请人或邀请公司”的合作者。

(※2) 在中国时，通过“日本大使馆 / 总领事馆指定的<代理申请机构>”提出申请。代理申请机构一览可以通过日本国驻华大使馆的 HP 进行确认。

【参照】[http://www.cn.emb-japan.go.jp/consular\\_j/visa\\_daili\\_j.htm](http://www.cn.emb-japan.go.jp/consular_j/visa_daili_j.htm)

(※3) 短期停留签证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3 个月（不可延长）”。请在自发行之日起 3 个月以内赴日接受日本入境审查。

#### (4) 所需材料

根据短期停留的目的，所需材料也不同。以“短期商用”为目的时，需要以下材料。对于申请时提交的材料，原则上除护照以外不予退还。请在申请前自行复印备份。另外，根据申请内容，有时还需要提交证据材料、说明书或理由书等。

“申请者本人”在中国	“邀请公司”在日本
① 签证申请书	① 邀请理由书
② 证件照（6 个月以内拍摄）	② 申请人名册（有多个申请人时）
③ 护照	③ 身元保证书
④ 户口本复印件	④ 停留预定表
⑤ 居住证（旧暂住证）或居住证明 （原籍不在申请机构管辖区域内时）	⑤ 邀请公司的相关材料 （1）公司的注册簿副本（履历事项全部证明等） （2）公司季刊（最新）的复印件 （3）公司、团体概要说明 （4）简介、宣传册等
⑥ 在职证明	
⑦ 所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⑧ 所属单位的批准书复印件（合资公司时）	

※在以上材料中，除记载为“复印件”的材料以外，请全部准备“原件”。

※必须提交发行后 3 个月以内的各种证件。

【参照】拥有中国国籍者申请日本入国签证所需手续的概要（来自日本外务省 HP）

一次有效：<http://www.mofa.go.jp/mofaj/toko/visa/tanki/pdfs/chinal.pdf>

#### (5) 申请机构与审查期间

短期停留签证的申请机构为“管辖申请者本人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馆 / 总领事馆”。

按居住地分类的申请机构如下所述。（引用自日本外务省 HP）

居住地	申请机构
北京市以及下述总领事馆、领事办事处管辖区域以外的全部地区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山东省	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辽宁省（除大连市）、黑龙江省、吉林省	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大连市	日本国常驻大连办事处
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	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

短期停留签证申请的标准处理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但是，申请期间有可能要求提交追加材料或面谈，到审查结束也可能需要 1 周以上。请准备充分的时间之后再申请。

### 3. 短期赴日时的准备事项

#### (1) 日本据点（事务所）的确定

取得了短期停留签证之后，就可以短期赴日了。若要在日本成立公司，首先必须确定作为日本据点的“事务所”。这个成为据点的事务所基本上就是申请和注册并成立公司时的“本店所在地”。有“购买”或“租赁”两种选择，在这里以“租借（租赁）”的情况为例说明注意事项。

#### (2) 签订事务所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通常，在日本租借事务所时，需要与不动产的所有者签订“租赁合同”。并且，需要在申请经营管理签证时，还需要将此“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提交给入国管理局。也就是说，该“租赁合同”的内容也是取得经营管理签证的审查标准之一。

签订“租赁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3个要点。

① 租赁合同的“名义”
② 租赁合同中记载的“房产的使用用途”
③ 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限（使用期限）”

##### ① 租赁合同的“名义”

租赁合同通常在“不动产的所有者”和“租借房产的个人或公司”之间签订。

这种事务所虽然今后会在日本成立公司时使用，但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公司尚未成立。（=日本的公司不存在）

因此，实际上，首先由在新公司就任董事长的外国人一方以“个人名义”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成立后必须将合同变更为新公司名义。

##### ② 租赁合同中记载的“房产的使用用途”

在租赁合同中必须记载对象不动产的“使用用途”。例如，用于个人居住的房产记载为“居住用”、用于开展业务的房产记载为“事务所用”。在申请经营管理签证时，相关机构会确认<本店事务所的使用目的是否“可用于开展业务”>。在租赁合同的使用用途一栏中，必须明确记载其为“开展业务用”“事务所用”“居住及事务所”等可以作为公司（开展业务）使用的场所。

##### ③ 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限（使用期限）”

在租赁合同中规定可以使用其房产的“合同期限（使用期限）”。

通常，如“平成○年○月○日～平成△年△月△日的2年”一样规定具体的合同期限，并且，还会记载“自动更新”“不更新”等是否更新合同的事项。

最近，可以作为公司的本店所在地进行注册的“虚拟事务所”等形式也在不断增多，虽然可以随时方便地开展业务，但从申请经营管理签证的方面考虑，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并不可取。另外，即使在合同期限为“1个月”或“3个月”等较短期限的情况下，不确定因素也会增多，因此存在申请经营管理签



证不被批准，或者即使被批准，批准年数也会较短的倾向。最好还是保证至少 1 年以上可以持续使用的事务所。

### 三、公司成立后的应对

#### 1. 取得许可

在日本，有一种若要开展一定的业务，必须在开始开展业务之前取得可以开展该业务的日本资格(许可)，否则就无法开展相关业务的规矩。据说，目前日本存在 1 万种以上的许可。只是，并非所有的业务都需要许可，可以分为需要许可的业务和不需要许可的业务。

例如，在日本经营中华料理店等饮食店时，需要事先向管辖饮食店所在地的保健所提出“饮食店的营业许可申请”，并取得饮食店营业执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具备包括卫生和安全方面的“设施（结构设备）条件”以及为各个设施配备食品卫生负责人的“负责人条件”，即使提出申请也得不到许可。

#### <需要许可的业务实例>

开展业务的内容	所需（可能需要）许可
中华料理店等饮食店	饮食店营业许可
日本的不动产买卖、中介等	房地产营业执照
面向中国人富裕层的旅游团企划等	旅行社注册
经营宾馆等住宿设施	酒店业务经营许可
大巴和出租车的运输业务	运输经营许可
在日本销售中国酒	酒类销售营业执照
厂房与仓储业务	仓储业注册
二手商品的收购与销售	古物商经营许可
人材派遣与职业介绍业务	劳动者派遣业务许可

#### 3. 申请并取得“经营管理签证”

##### (1) 所谓“经营管理签证”

所谓“经营管理签证”，是指对在日本从事业务的经营管理职务的外国人发放的签证。具体而言，是指在以下行为时所取得的签证。其并不仅限于“董事长”一职，实际上，需要统筹对与业务运营相关的重要事项作出判断或决定。

- ① 在日本开始新的业务，从事其经营管理业务
- ② 一起参与在日本已经开展的业务，从事其经营管理业务
- ③ 接受在日本已经开展的业务的转让，从事其经营管理业务

##### (2) 取得“经营管理签证”并赴日前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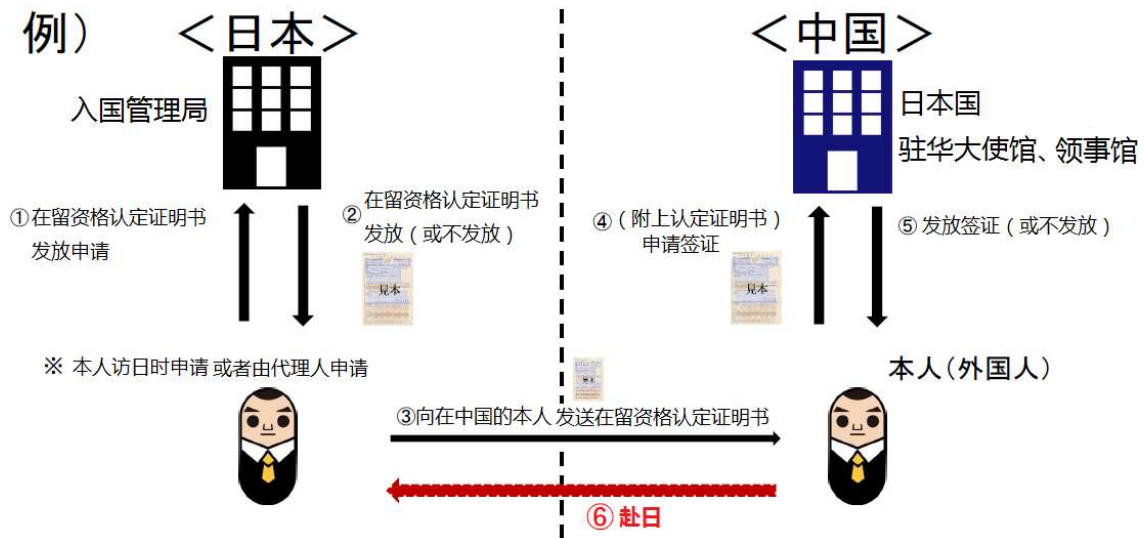
首先，需要向日本入国管理局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发放申请”，取得经营管理签证的“认定证明书”。

所谓“认定证明书”，是指针对希望赴日的外国人今后在日本将要开展的活动，在赴日前由日本的法务

大臣事先进行审查并仅在条件符合时发放的证明。具体形式为，在日本的事先审查的结果发放的“认定证明书”的基础上，在中国当地申请签证。

“认定证明书”并不是签证。因此，即使顺利得到了认定证明书，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或总领事馆进行签证申请的阶段，也有可能不被批准。

<取得经营管理签证前的流程>



(3) “经营管理签证”的条件

在经营管理签证中，<从事在日本新开展的企业经营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 需要在日本设立用于开展业务的“事务所”

为了能够在日本持续地开展业务，需要设立事务所。这种事务所并不是一种在形式上或短期设立的场所，它必须具备能够实际而持续性地开展所预期的业务的面积和环境（桌、椅、电脑等）。申请时，必须提交事务所的“租赁合同”“附图”“办公室照片”等，并说明事务所的所在地。

② 开展业务的规模必须满足以下任一项

i （除法人代表）雇用 2 名以上在日本居住的专职员工

该“专职员工”除日本人外，如果是外国人，必须是永住者、日本人配偶等、永住者配偶等、定居者这种具有一定资格的人。另外，必须是每周工作 5 天以上、每天工作 8 小时的所谓专职员工，打零工或兼职等不可。

ii 资本金或投资总额必须在 500 万日元以上

最简单的情况是，将在日本成立公司的资本金设定为 500 万日元以上，其全额由申请者本人出资。由于不动产的租赁费用、办公设备费用等作为公司经营的必要资金而投资的金额也可以包含在其中，因此能够证明用于成立与运营公司的金额与用途的收据等务必妥善保管。另外，如果该资金的来源或汇入途径不明确，则签证不会被批下来。特别是，在中国，由于存在向海外汇款的限制，很多情况下通过家属或朋友

等的银行账户分批汇到日本，这样很容易使“资金来源”不明确，应该加以注意。

### ③ 必须能够预料到业务开展的可实现性与持续性

能够预料到今后业务活动能够在现实中持续地开展也是审查的重点。例如，既没有打工经验也没有社会经验的外国人贸然开展需要经验的业务、在手头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在业务计划还处于“画饼充饥”的不能实现的状态下开展业务，类似于这种业务不具有可实现性与持续性，签证将不被批准。

### (4) 所需材料

在申请经营管理签证的认定证明书的发放时，需要在申请书上随附能够说明业务概要等的材料。主要的附加材料如下。

公司章程、注册簿副本（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业务计划书、决定管理层薪酬的股东会议记录、公司概要、股东名册、近年度的结算材料、租赁合同、工资支付事务所等的指定申请书的复印件等
---

### (5) 期限与更新

经营管理签证被认定的在留期限为“5年、3年、1年、4个月、3个月”的任意一种。以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基础，综合考虑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等而规定合理的在留期限。

在经营管理签证的情况下，刚刚起步的业务的开展情况会左右其生活，因此贸然发放5年等较长期签证的情况并不多见，一般是从“1年→1年→3年”“1年→3年”等慢慢增加。在留期限到期后还想继续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时，需要在在留期限到期之前3个月开始“申请在留期限更新许可”。特别是，根据实际开展业务的结果（营业额、利润、资产情况等）与现状进行审查。

## 四、报酬与费用标准

服务内容	估算报酬（不含税）
短期停留签证(准备材料)	70,000 日元～
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发放（经营管理签证）	300,000 日元～
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	100,000 日元～
在留期限更新许可申请	70,000 日元～
公司成立手续服务(制定章程)	100,000 日元～

### 专栏

#### 因“事务所”自身的原因未被批准时

在日本选择用来开展业务的“事务所”是十分重要的。经营管理签证未被批准的原因可能是受到事务所的实际情况以及合同名义、合同内容等与“事务所”相关因素的影响。例如，如以下案例。

#### <未被批准的案例>

- 在租赁合同上，事务所的使用用途为“住宅”。现场为分户式公寓，在玄关和邮筒中根本没有表示公司名的标识等。毕竟在这种分户式公寓中，管理协会规章规定禁止用于公司业务。
- 事务所为住宅办公两用，法人代表（申请者个人）的住址登记也在同一地点。室内为未被隔断的一室，

没有明确地划分为办事区与居住区而使用。虽然绝大部分用于个人居住，但其事务所的房租、电费、煤气费、水费等全部作为公司经费进行处理。

#### 因“资金来源不明确”而未被批准时

为了满足经营管理签证的条件“资本金或投资总额必须在 500 万日元以上”，其“资金来源”是很重要的一点。另外，该资金在持有经营管理签证期间不能全部提取而需要持续地出资、投资。仅在申请时出资、投资，一旦经营管理签证签发下来就撤回上述资金的行为是不予认可的。特别是，临时收集资金的“虚假投资”将被视为虚假申请，是违反法律的，需要注意。

#### <未被批准的案例>

- 虽然以“全部为自己劳动获得的资金”提出申请，但实际上本人过去的工作经历是几个月，在这短暂的几个月内赚取到那些金额的可信度很低。
- 这些资金为向熟人和朋友临时借来的资金，申请后即刻归还。
- 虽然是从海外直接带入的资金，但关于现金的带入并没有在海关申报，是否真正从海外直接带入不明确。
- 经由多个熟人和朋友的账户向日本汇入的资金，其来源不明确。

#### 关于银行账户的开设

公司成立后，取得了公司的注册簿副本（履历事项全部证明），即可在银行开设账户。但最近，在管理层为非居民时，银行的负责人嫌洗钱等非法行为而嫌烦开设账户的情形很多，账户的开设也变得越来越困难。如果被银行拒绝开设账户，也可以不限于各大银行，在就近的地方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社、邮局、网络银行等可以开设的场所开设账户，首先做出一点实际业绩吧。此外，在进行海外汇款（从日本到海外、从海外到日本）的业务时，会产生银行的交易金额（手续费），这会成为负责人的业绩。结合这一点进行说明，开设账户也许会变得更加容易。

#### ■ 事务所介绍

名称	SUPPORT 行政书士法人
所在地	<总部> 〒163-0902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2-3-1 新宿 MONOLITH 大厦 2 楼 TEL: 03-5325-1355
经营内容	为外国人开拓日本市场提供支援服务 (取得、变更和更新签证的手续, 结婚、入籍(入日本国籍)、许可的取得和管理等) ※对应语种: 日语、英语、中国语、韩国语
URL	<a href="http://www.shigyō.co.jp/">http://www.shigyō.co.jp/</a>
备注	东京(新宿)、名古屋、大阪等, 在日本的主要据点设立办公室的行政书士法人。在全国从事外国相关(签证、海外扩展等)业务、各种许可申请、管理业务、企业法务等广泛的业务。首次咨询免费。

## —公司成立篇—

### 一、株式会社成立前的步骤

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需要由发起人拟定章程，章程需要接受公证人的公证，并向管辖总部所在地的注册部门（法务局）进行成立注册。

#### 1. 成立株式会社的准备

成立株式会社时需要确定如下事项。另外，还需要制作公司印章（公章、私人印章、银行专用印章等）

##### （1）确定事项

##### ① 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准则** 株式会社的成立方法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

**实际情况** 募集设立的方法需要招募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份认购者，或者必须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必须从金融机构取得资本金缴纳证明等，手续十分繁琐，因此一般情况下选择发起设立。发起设立是指仅由发起人承担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所有股份的方法。

##### ② 组织机构的设置

最简单的组织机构形式是“股东大会（股东 1 名以上）+ 董事（1 名以上）”，实际上这种形式较多。股东（发起人）和董事可以是同一个人，因此 1 个人也可以成立株式会社。

##### ③ 资本金

资本金 1 日元就可以成立株式会社。

但是，增资时需要缴纳相当于增加资本金千分之七（该金额不足 3 万日元时，定为 3 万日元）的注册执照税，因此如果有计划在公司成立后马上增资时，最好还是事先准备好充足的资本金。

另外，根据资本金的额度还有可能无法取得经营管理签证，除此以外，根据该额度，消费税或税务上的经费等的缴纳额度也会不同，因此需要慎重决定（具体内容请分别参照签证·在留资格篇和税务篇）。

##### ④ 非公开招股公司和公开招股公司

**准则** 股东可以自由转让股份，但通常情况下，公司一方为了稳定经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转让股份需要公司的批准。这种规定称为股份转让限制。对于全部股份，规定有股份转让限制的公司称为非公开招股公司（全部股份转让限制公司）。与此相反，公开招股公司是指可以自由转让股份的公司。由于可以自由转让股份，因此股东可以放心地出资，公司可以广范围地招募出资者而筹措资金。这是旨在进行大规模经营的公司类型，上市公司全部为公开招股公司。

**实际情况** 实际上，中小企业通常为非公开招股公司（全部股份转让限制公司）。

##### （2）公司的印章

注册时需要制作公司法人代表的印章并向注册部门（法务局）登记。这种登记印章就是公司的公章。这种登记需要与注册申请同时进行，因此需要在注册前制作好。对印章的大小有限制（必须是单边长度在 1cm 以上、3cm 以下的正方形）、篆刻的文字内容随意。

## 2. 成立株式会社的步骤

通常的成立方法即发起设立步骤如下。

### (1) 成立步骤

i 制定章程 → ii 公证章程 → iii 缴纳资本金（履行出资） → iv 选任管理层等 → iv 申请注册

各步骤中的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 (2) 关于制定章程

#### ① 发起人

章程需要所有发起人签名或署名盖章。对发起人的资格在公司法上没有限制，外国人或外国法人也可以成为发起人。另外，对发起人的人数也没有限制，可以是1个人也可以是多个人。发起人必须是股东，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而股东大会将决定章程的变更、管理层的任免、公司的解散与合并等重要事项，因此实际上，发起人通常设定为1个人，股东也尽可能集中在1个人上。

#### ② 绝对记载事项

章程中有章程里必须记载的绝对记载事项，这些事项的记载哪怕是缺1项，章程也会变成无效，因此需要注意。绝对记载事项中有以下几项。

i 商号

ii 目的

iii 总部所在地

iv 成立时出资的财产价值或其最低额

v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

#### ③ 相对记载事项

除绝对记载事项外，章程中还有一旦记载就会生效的事项（相对记载事项）。

主要相对记载事项有：股份转让限制、股票发行的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告方法等。

### (3) 关于章程记载事项的主要注意事项

制定章程时需要注意什么？

#### i 关于商号

· 关于商号的内容，原则上自由选择。

· 可以使用罗马字（从A（a）到Z（z）的大小写文字）或阿拉伯数字（0123456789）。

· 株式会社在其商号中必须使用“株式会社”的字样。

· 不能在同一场所注册相同商号的公司，除此以外，即使与已经注册的公司的商号相同也可以进行注册。

但是，出于非法目的，让人混淆为其他公司的商号不可以使用。另外，在已经有以相同或类似的商号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且使该公司的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有时该公司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商标侵权为理由，请求禁止使用其商号或赔偿损失，因此应加以注意。

#### ii 关于目的

**准 则**在章程中记载业务目的时，需要具有合法性、商业性、明确性，但在注册时并不会涉及其具体性。

因此，无论以“商业”还是“商业交易”为业务目的，即使业务目的不明确也能够注册。此外，对记载的业务目的的数量也没有限制。

**实际情况**如果制定缺乏具体性的目的，可能会影响到许可或签证的取得，除此之外，在制定为色情行业等时，有时还会影响到与银行的交易，因此需要慎重决定。

### iii 关于总部所在地

- 章程中可以制定到总部所在的市区街道名称（也可以不记载到具体的住址），但是在注册时必须注册到具体的住址。
- 法务局也进行管辖，但总部迁到其他管辖区域时，必须在新旧法务局进行注册，注册执照税各 3 万日元，共计 6 万日元。

### iv 关于公司的公告方法

- 株式会社在召开定期股东大会以后，必须及时将资产负债表或其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 公告可以采用刊登在官方公报或时事相关的日刊报纸（日本经济新闻或读卖新闻等）上的方法，此外，还可以采用通过互联网发布电子公告的方法。
- 从费用层面考虑，许多公司采用“刊登在官方公报上的方法”，在章程中没有制定公告的方法时，默认为“刊登在官方公报上的方法”。
- 许多中小企业不进行结算公告，但如果不这样做会受到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v 关于可发行的股份总数

公开招股公司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4 倍，非公开招股公司没有这种限制。通常情况下，非公开招股公司考虑到将来要发行的股份，尽可能多地设定可发行的股份总数。

### vi 关于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结算日）可以自由决定。

此外，会计年度不能超过 1 年，但在变更会计年度的最后一天时，变更后最初的会计年度可以为 1 年 6 个月以内。但是，即使在将会计年度设为 1 年 6 个月时，财务和税务上的结算期也不可以超过 1 年。

### vii 关于盈余的分配

在净资产值不足 300 万日元以上或其分配额超过可分配额度时，不能分配盈余，否则，在 1 个会计年度内可以分配很多次。

### viii 关于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额

公司成立时并不一定需要设定每股的发行价额，但一般情况下都会设定。对发行价额并没有限制，但通常是每股 1 万日元。此外，受以前存在面值股份时代的影响，有时发行为每股 5 万日元。

## (4) 关于章程的公证

公司成立时的章程如果没有得到公证人的公证则不会生效。章程由管辖总部所在地的法务局或地方法

务局的所属公证人进行公证。

章程的公证分为书面章程公证和电子章程公证。书面章程的公证在章程公证时需要在其章程（公证处保存的原件）上粘贴 4 万日元的印花税票，但在电子公证时不需要支付印花税票，仅需支付 4 万日元的费用。

① 接受书面章程公证所需材料？

章程公证所需资料如下。

- i 章程 3 份（最少 2 份）
- ii 发起人的印章证明 1 份
- iii 4 万日元的印花税票

印章证明在发行后 3 个月以内有效。由外国人作为发起人时，如果该外国人在日本没有进行印章登记，则需要提供驾驶证、护照、在留卡、特别永住证明等。由法人作为发起人时，需要提供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印章证明和该法人的注册簿副本各 1 份。由法人作为发起人时，作为发起人本身需要在该法人的目的范围内，因此为了确认需要提供法人的注册簿副本。此外，外国法人在日本没有进行该法人注册（商业注册）时，需要提供该法人的总部所在地国家的公共机构发行的证明。此外，作为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印章证明，需要提供下列资料得到该国公证人公证的公证书：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护照、公共机构发行的署名证明、声明本人属实为法定代表人的材料。

此外，中国法人为发起人时，通常情况下需要中国的登记机构发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当于中国的公证人证明的“印章证明”。

② 由代理人进行章程公证

在由代理人进行章程公证时，需要提供所有发起人签名或署名盖章的委托书、印章证明、代理人的印章证明和公章。

(5) 关于资本金的缴纳（履行出资）

发起人在认购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之后，必须及时缴纳其出资的全额。缴纳的额度成为资本金的额度。

资金的缴纳一般在制定章程后进行，但也可以在章程公证前后进行。复印缴纳资金的发起人名字的存折复印件并取得资本金缴纳证明，取得资本金缴纳证明后，可以自由支取存入账户的资金。

此外，在从海外汇入该资本金时，需要采用汇入日元的形式。

(6) 关于管理层等的选任

发起人在缴纳注册资金之后，需要及时选任董事等，另外，被选任者需要作出就职承诺。注册时需要一并提交该成立时董事等的就职承诺书及本人的确认材料（居民卡、原件证明的在留卡的复印件等）。董事等的住址在外国时，由该外国政府发行的记载有董事等的姓名及住址的宣誓书等就是本人的确认材料。

另外，关于非公开招股公司董事的任期，根据章程的规定最长可以设为 10 年。将任期设为较长的最大优势在于可以减少改选董事时的程序和费用。另一方面，如果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解聘其董事，该董事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因此需要注意。



### (7) 关于申请注册（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时，董事等必须在接受任命后立即确认成立的手续是否违反法律或章程，除此以外，在发起设立时必须调查发起人是否已经履行出资。自该调查结束之日或发起人规定之日中一较晚的日开始 2 周以内，需要在管辖总部所在地的注册部门（法务局）注册成立。

注册时需要缴纳的注册执照税，为资本金的千分之七。但是，该金额不足 15 万日元时，规定为 15 万日元。

此外，公司的成立时间为申请公司注册日期。

## 二、成立株式会社所需时间

株式会社到成立为止需要多长时间？

从制定章程到申请注册，只要附页核对表上记载的项目确定，章程的公证所需材料等（第一项的 2(4)）与董事等的印章证明齐全，最短 1 天到 2 天左右就可以办完手续。从申请注册开始到注册结束并取得注册簿副本和法人代表的印章证明，大概需要 1 周到 10 天。在申请注册之日就可以确认注册结束预定日期。

此外，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设公司名义的账户需要提供注册簿副本等。

## 三、报酬与费用标准

从制定章程到注册结束所需的费用如下。

项目	费用
i 章程上粘贴的印花税票	4 万日元
ii 公证人的章程公证手续费+章程副本手续费	1 份 5 万日元+副本每张 250 日元
iii 注册时需缴纳的注册执照税	最低 15 万日元
iv 注册簿副本的发放手续费	书面申请 1 份 600 日元
v 印章证明的发放手续费	书面申请 1 份 450 日元
vi 公司的印章制作费用	7,000 日元~

如上所述，最低需要花费 25 万日元左右（实际费用）。

注册手续可以自己申请，也可以委托给专业的司法书士，报酬大概需要 8 万日元。但是，委托给专业人士时，章程通过电子的方式进行公证，不需要印花税票 4 万日元，因此可以按照扣除 4 万日元的价格进行委托。

此外，关于公司类型，在公司法中除株式会社以外还有所谓的持分公司（Membership Company）即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和普通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章程不需要公证人的公证，另外注册执照税最低为 6 万日元，因此全部仅需要约 15 万日元的费用，这与株式会社相比减少一半左右的费用。

核对表

1 公司的概要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商号	株式会社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后
总部	丁目 番(番地) 号 大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填写 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填写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见右栏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页	1、 2、 3、与前面各项附带相关的所有业务(其他合法的所有业务)
资本金	金额 日元(最低 金额 日元)
成立时发行股份的数量	股 发行价额 金额 日元
股份的转让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批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股票的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发行
可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授权股份数)
会计年度	月 日~ 月 日
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监事的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审计和业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仅财务审计
管理层的任期	董事 年 监事 年
公告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日刊报纸(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公告
公司成立预定日	月 日
备注	

2 发起人或股份认购人

发起人或股份认购人	姓名(名称)	住址	认购股份数
发起人			

3 管理层

管理层	姓名	住址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监事		

**仅由外国人（非居民）也可以成立株式会社！**

从前，外国人想要成立株式会社，至少 1 名董事长需要有日本的住址，但现在即使所有董事长都没有日本的住址也可以成立株式会社。但是，在注册成立公司时，为了证明已经缴纳与出资相关的金额，需要提供由资本金受理机构发行的存入该金额的发起人名义账户的存折复印件等书面材料，但是外国人（非居民）没有这种发起人名义的账户，因此发起人中至少 1 人必须具有日本住址（居民）。

**如果不进行注册，将会受到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制裁！**

在公司法上规定，如果公司的注册事项发生变更，则必须在 2 周以内对其变更内容进行注册。如果不进行注册（注册懈怠），将会受到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制裁。

但是，实际上，即使拖延 1~2 个月左右，也很少会受到这种罚款制裁，其罚款金额也在几万日元左右，从未听闻受到 100 万日元的罚款制裁。此外，申请注册拖延的时间越长，据说罚款的额度也会越高。

**■ 事务所介绍**

名称	司法书士法人 A0I 法律协会 代表员工 内山 诚 (2009 年创立)
所在地	〒105-0004 东京都港区新桥 2-20-15 新桥站前大厦一号馆 813 TEL 03-5537-0186
经营内容	1、外国人与外国法人成立日本法人以及各种变更注册的全部手续 2、外国人与外国法人在日本国内取得不动产注册的全部手续 3、注册全部手续的法律咨询
URL	<a href="http://aoi-l-a.jp/index.html">http://aoi-l-a.jp/index.html</a>
备注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想要在日本成立株式会社或者进行章程变更等时，想要在日本国内取得不动产时等等，以注册手续为核心内容提供各种法律咨询。

## 雇用・劳务篇

### 一、成立公司并录用劳动者时

#### 1. 录用时的注意事项

录用劳动者时有许多需要遵守的法律。那么，必须遵守那些法律呢？下面将介绍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内容。

##### (1) 关于招聘与录用

###### ① 禁止性别歧视。

**准 则**禁止仅招聘男性或仅对女性降薪招聘。

**实际情况**可以根据应聘者的能力、经验以及工作内容而录用男性、或者采用不同的薪资标准，因此要明确说明其理由。

###### ② 禁止以年龄为理由对招聘与录用进行限制。

**准 则**禁止采用“仅限 30 岁以下”或者“不招聘高龄者”等表现形式。

**实际情况**不得不对年龄进行限制时，可以说明一定的理由（希望通过长期工作，提高工作能力并积累工作经验等）。请灵活应用下列 URL 中的例外情况。

【厚生劳动省 HP】

[http://www.mhlw.go.jp/bunya/koyou/other16/dl/index03\\_0002.pdf#search='%E5%B9%B4%E9%BD%A2%E5%88%B6%E9%99%90+%E4%BE%8B%E5%A4%96+%E5%8B%9F%E9%9B%86](http://www.mhlw.go.jp/bunya/koyou/other16/dl/index03_0002.pdf#search='%E5%B9%B4%E9%BD%A2%E5%88%B6%E9%99%90+%E4%BE%8B%E5%A4%96+%E5%8B%9F%E9%9B%86)

###### ③ 招聘时禁止限制国籍。

**准 则**招聘时，禁止采用“招聘中国人”等仅以中国人为对象的表现形式。

**实际情况**希望录用中国人时，可以采用“招聘能够讲汉语的人”等表现形式。

##### (2) 雇用形式的代表例

雇用形式的种类		概 要
终身雇用	① 正式员工	签订约定雇用到退休（最低 60 岁）的劳动合同。 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的工作制，支付月薪的居多。
临时雇用	② 合同员工	设定 3、6、12 个月等雇用期，签订劳动合同。对于需要的人材可以更新合同，但如果超过 5 年，可以根据劳动者的意愿变更为终身雇用。 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的工作制，支付月薪的居多。
	③ 兼职・钟点工	设定 3、6、12 个月等雇用期，签订劳动合同。对于需要的人材可以更新合同，但如果超过 5 年，可以根据劳动者的意愿变更为终身雇用。 与正式员工相比，工作时间和天数均较短，多为时薪制。

### (3) 关于录用的条件与准则

① 下面这种重要的劳动条件应通过书面通知。

#### 准 则

- i. 劳动合同的期限
  - ii.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 iii. 上班与下班时间、休息时间、休息日、休假、有无加班
  - iv. 关于工资，金额、计算与支付方法、截止日及支付日期、加薪幅度
  - v. 关于离职（包括解雇）
- ※ 除此之外，如果有离职金与惩戒处分等准则，还必须说明其内容。

#### 实际情况

请灵活应用下列 URL 中登载的样本材料。（同时用日语和汉语）

#### 【厚生劳动省 HP】

<http://www.mhlw.go.jp/new-info/kobetu/roudou/gyousei/kantoku/040325-5.html>

## 2. 工作时间、休息日的注意事项

请充分理解雇用方必须注意的事项。

### (1) 关于工作时间

#### 准 则

① 请注意工作时间的上限。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每天	8 小时
每周	40 小时

但是，对于劳动者不足 10 人的商贸业、影视业、保健业、娱乐行业等企业，作为特例允许每周工作至 44 小时。

#### 实际情况

② 在超过上表中的上限时间进行工作时，休息日工作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可以通过以下手续进行加班、休息日工作。

- i. 雇用方可以与劳动者代表签订“关于加班与休息日工作的协议（统称为“36 协议”）”，并提交给劳动基准监督署。但是，对于延长有限制的。

期限	可以延长的限度时间
1 个月	45 小时以内
1 年	360 小时以内

ii. 加班费的支付（分为 3 种）

种类	支付条件	加班费率（以每小时计）
工作日加班	超过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的工作	时薪×125% ※大型企业有加算率 α
休息日工作	法定休息日（每周 1 天）的工作	时薪×135%
夜班	22 点~5 点之间的工作	时薪×25% ※时薪乘以加算率进行支付

【计算例：每个月加班 20 小时、法定休息日工作了 8 小时】

• 基本工资 200,000 日元

• 每天的工作时间 8 小时

• 每年的工作天数 240 天（每年休息日天数 125 天）

240 天×8 小时÷12 个月=160 小时（每个月的规定工作时间）

200,000 日元÷160 小时×125%×20 小时=31,250 日元···A

200,000 日元÷160 小时×135%×8 小时=13,500 日元···B

需要支付 A + B = 44,750 日元的加班费。

## (2) 关于休息日

在法律上规定每周仅提供 1 天的休息日即可。但是，根据工作时间的准则，每周工作时间的上限是 40 小时，因此对于每天工作 8 小时的公司来说，如果每周工作 5 天，则 40 小时为上限，因此每周必然会有 2 天的休息日。

## 3. 关于工资的注意事项

关于工资经常会发生纠纷，一定要正确地理解。

### (1) 关于最低工资

所谓最低工资是指地区或行业所规定的最低时薪。雇用方必须支付高于该最低工资金额的工资。

目前的最低工资如下。

• 东 京···每小时 907 日元 其他县（相当于中国的省）的最低工资请参照下列 URL。

【厚生劳动省 HP】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_jun/minimumichiran/](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_jun/minimumichiran/)

### (2) 关于工资水平

4 年制大学毕业生的起薪（基本工资）大概在 19 万~21 万日元左右。录用有经验者时，会根据年龄、经验以及工作内容而有很大的不同。可以免费求职和招聘的公共机构的就业安置办公室（Hello+Work）公布录用的工资水平，请参照下列 URL。

【东京劳动局 HP】

[http://tokyo-hellowork.jsite.mhlw.go.jp/kakushu\\_jouhou/chingin\\_toukei/tesuto/120485.html](http://tokyo-hellowork.jsite.mhlw.go.jp/kakushu_jouhou/chingin_toukei/tesuto/120485.html)

## 4. 离职与解雇时的注意事项

(1) 劳动者自行离职时（因自身原因离职）

① 需要提交可以确认离职意图和离职日期的“离职信”。

**准 则**从法律上来讲，申请离职后 14 天即可离职

**实际情况**考虑到工作的交接，请让员工于离职 30 天前提出申请

② 为了要求保守工作期间获知的公司的秘密，需要提交“保证书”。

## (2) 辞退劳动者时（解雇）

关于解雇，在法律上有严格的限制，不会被简单认可。具体需要注意以下事项。另外，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解雇，或者支付相当于 30 天的解雇预告补助金。

### 准 则

① 请注意需要有“客观上合理的理由”。

- i. 需要有解雇的理由
- ii. 该理由在客观上是可以理解的
- iii. 需要符合就业规则

② 请注意需要符合“社会传统观念”。

- i. 需要进行必要的教育和重新分配等
- ii. 明知既定事实却不以承认
- iii. 处分不能过于严重
- iv. 不能以不正当目的解雇

### 实际情况

如上所述，解雇的标准是非常严格的，一般情况下雇用方不会单方面进行辞退，一般采用如下形式，与劳动者进行协商，直到劳动者可以接受，雇用方进行离职劝告，劳动者“同意离职劝告进行离职”。由于同意离职，所以就不算是解雇。这种情况下，与劳动者主动提出离职一样，需要提交“离职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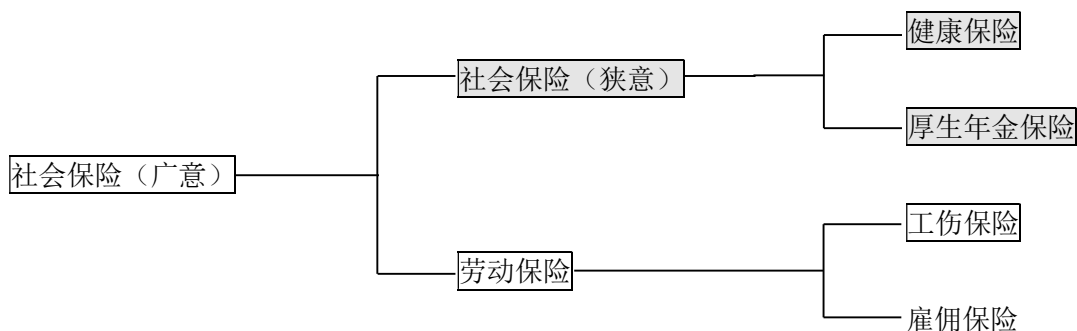
## 二、加入公共保险

### 1. 株式会社需加入的社会保险概要

在日本成立公司时，必须加入社会保险。那么，在什么时期需要加入何种社会保险呢？

(1) 关于株式会社需加入的社会保险关系

有以下几种：在株式会社工作的人(包括社长)需加入的健康保险与厚生年金保险、个体经营者加入的国民健康保险与国民年金，在此就健康保险与厚生年金进行说明。



(2) 关于必须加入社会保险的公司

准 则 株式会社需要强制加入社会保险。

实际情况 目前，也有没有加入社会保险的株式会社，但由于违反法律，年金事务所也开始进行强制性调查，今后将会逐渐取缔。另外，根据个人编号（My Number）制度的导入可以很容易掌握未加入者。

(3) 关于必须加入社会保险的劳动者

只要是株式会社，与行业和人数无关都是强制加入社会保险的对象，即使是仅有 1 名社长的公司也有

加入社会保险的义务，正式员工当然也有加入的义务。另外，兼职与钟点工等虽然与正式员工相比工作天数和工作时间都短，但如果符合以下标准也要强制加入社会保险。

**【兼职与钟点工等强制加入的标准 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人】**

- 工作天数：每个月规定的工作日数在正式员工的大约 3 / 4 以上
- 工作时间：每天或每周的规定工作时间在正式员工的大约 3 / 4 以上

(4) 关于健康保险的补偿内容

① 生病、受伤时可以得到什么补偿？

- i. 以 3 折负担医疗费（原则上）接受所需要的医疗。办理了抚养家属手续的家属也同样。（提供疗养）
- ii. 医疗费负担金额超过一定额度时，免除一定额度以上的支付。（高额疗养费用）

② 因生病、受伤无法工作时可以得到什么补偿？

工资被减免或得不到支付时，为了保障期间的生活，支付与工资相应的补助金。（伤病补助金）

③ 分娩时可以得到什么补偿？

因分娩休假，不支付工资时，支付相应于工资的补助金。（生育津贴）

※ 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下列 URL。

**【全国健康保险协会 HP】** <https://www.kyoukaikenpo.or.jp/g3/cat320/sb3170>

(5) 关于厚生年金保险的补偿内容

① 什么人可以得到养老金？

- i. 需要加入年金制度 25 年以上（2017 年 4 月～ 预计缩短到 10 年）
- ii. 原则上从 65 岁开始支付

※ 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下列 URL。

**【日本年金机构 HP】**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jukyu/roureinenkin/index.html>

② 由于短期回国无法获得养老金的人？

加入日本的年金制度 6 个月以上的人在满足获得养老金条件前回国时，为了防止不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用会一次性支付一定的补偿。

**【日本年金机构 HP】**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jukyu/sonota-kyufu/dattai-ichi-ji/20150406.html>

③ 所谓伤残补助是什么？

处于伤残等级为 1 级或 2 级的伤残状态时，可以领取伤残基础年金、伤残厚生年金。处于 3 级伤残状态时，可以领取 3 级伤残厚生年金，比 3 级伤残状态轻时，可以领取伤残补助金（一次性赔付）。

※ 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下列 URL。

**【日本年金机构 HP】**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jukyu/shougainenkin/index.html>

④ 对死者家属的支付？

厚生年金保险的被保险人死亡时，依靠此人维持生计的育有子女的妻子或子女可以领取死者家属基础年金、死者家属厚生年金，但没有子女的妻子只能领取死者家属厚生年金。

※ 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下列 URL。

**【日本年金机构 HP】**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jukyu/izokunenkin/index.html>



(6) 关于社会保险的加入手续

① 手续在哪里办理？

管辖企业的年金事务所 ※ 关于管辖请参照下列 URL。

【日本年金机构 HP】 <http://www.nenkin.go.jp/section/soudan/>

② 所需材料有哪些？

- i. 健康保险、厚生年金新加入申请书
- ii. 注册簿副本（总部所在地不一致时，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iii. 健康保险、厚生年金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请书
- iv. 健康保险、被抚养人（变动）申请书

(7) 社会保险费的标准（例：东京都 40 岁以上的情况）

工资金额	健康保险费 (11.55%)		厚生年金保险费 (17.828%)	
	劳动者负担	公司负担	劳动者负担	公司负担
200,000 日元	11,550 日元/月	11,550 日元/月	17,828 日元/月	17,828 日元/月
300,000 日元	17,325 日元/月	17,325 日元/月	26,742 日元/月	26,742 日元/月

※ 保险费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下列 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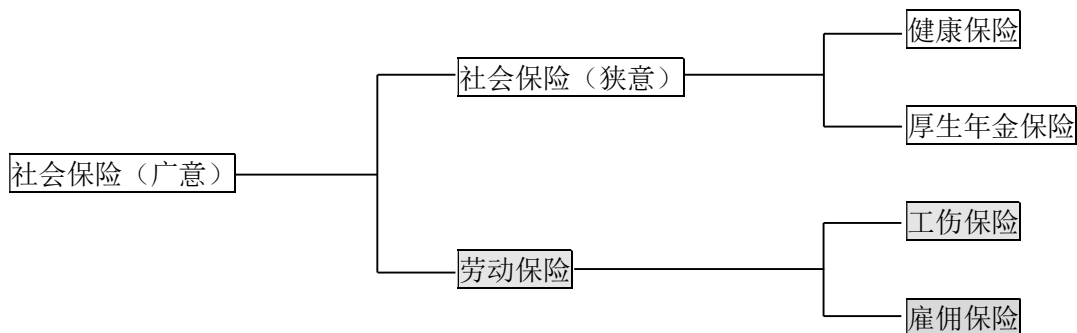
【全国健康保险协会 HP】 <https://www.kyoukaikenpo.or.jp/g3/cat330/sb3150/h27/h27ryougakuhyou>

## 2. 株式会社加入劳动保险的概要

在日本除了社会保险以外还有劳动保险制度。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加入劳动保险？

(1) 关于株式会社加入的保险关系

劳动保险是工伤保险和雇佣保险的总称，是由政府主管的强制保险制度。在这里，就株式会社需加入的工伤保险和雇佣保险进行说明。



(2) 关于必须加入劳动保险的公司

即使只雇用 1 名劳动者也必须加入劳动保险，并交纳劳动保险费。

(3) 关于必须加入劳动保险的劳动者

① 哪些人群是工伤保险的对象？

与正式员工、合同员工、兼职员工以及小时工等名称无关，所有劳动者需要加入。

② 哪些人群是雇佣保险的对象？

与正式员工、合同员工、兼职员工以及小时工等名称无关，每周的规定工作时间超过 20 小时并且预计雇用 31 天以上的情况下，原则上需要加入。

(4) 关于工伤保险的补偿内容

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或上班途中遇到事故时，会得到什么补偿？

- i. 接受所需治疗无需负担医疗费。（疗养补偿支付）
- ii. 工资被减免或没有得到支付时，为了保障期间的生活，支付与平常工资相应的补助金。（病假补助金）
- iii. 造成一定的伤残时，支付与其伤残程度以及平常工资相应的补助金。（伤残补助金）

※ 其他详细内容请参照下列 URL。

【厚生劳动省 HP】

<http://www.mhlw.go.jp/new-info/kobetu/roudou/gyousei/rousai/040325-12.html>

(5) 关于雇佣保险的补偿内容

① 劳动者离职、失业时获得什么补偿？

对于在离职日以前 2 年内、支付工资的基础天数在 11 天以上的月份超过 12 个月的失业者，支付相应于平常工资的补助金。（基本补助）

② 有抚养子女或护理的家属时获得什么补偿？

工资被减免或得不到支付时，为了保障期间的生活，支付与平常工资相应的补助金。（育儿休假补助金、护理休假补助金）

※ 其他详细内容请参照下列 URL。

【就业安置办公室 HP】[https://www.hellowork.go.jp/insurance/insurance\\_guide.html](https://www.hellowork.go.jp/insurance/insurance_guide.html)

(6) 关于劳动保险的加入手续

【工伤保险】

① 手续在哪里办理？

管辖企业的劳动基准监督署

【厚生劳动省 HP】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_jun/location.html](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_jun/location.html)

② 所需材料

- i. 保险关系成立申请书
- ii. 估算保险费申报书
- iii. 注册簿副本（总部所在地不一致时，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雇佣保险】

① 手续在哪里办理？

管辖企业的就业安置办公室

【厚生劳动省 HP】<http://www.mhlw.go.jp/kyujin/hwmap.html>

② 所需材料

- i. 雇佣保险设置申请书
- ii. 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请书
- iii. 保险关系成立申请书的凭证
- iv. 注册簿副本（总部所在地不一致时，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厚生劳动省 HP】[http://www2.mhlw.go.jp/topics/seido/daijin/hoken/980916\\_2.htm](http://www2.mhlw.go.jp/topics/seido/daijin/hoken/980916_2.htm)

(7) 劳动保险费的标准（例：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或住宿业）

工资金额 4月～第二年3月的 工资总额	工伤保险费(0.35%)		雇佣保险费(1.35%)	
	劳动者负担 (0%)	公司负担 (0.35%)	劳动者负担 (0.5%)	公司负担 (0.85%)
20,000,000 日元/年	0 日元/年	70,000 日元/年	100,000 日元/ 年	170,000 日元/ 年
30,000,000 日元/年	0 日元/年	105,000 日元/ 年	150,000 日元/ 年	255,000 日元/ 年

### 三、报酬与费用标准

1. 新加入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手续（仅限 1 次）

劳动保险 3 万～5 万日元          社会保险 4 万～8 万日元

2. 顾问费用（代理每个月的社会保险手续、与劳动法相关的咨询与建议）

劳动者数    ~ 5 人          15,000 日元～20,000 日元 / 月  
                 6～ 10 人          20,000 日元～24,000 日元 / 月      ※ 超过 10 人时另行协商

#### 专栏

**在解雇缺乏能力的员工时，反而被要求支付赔偿金的中国人社长**

A 社长成立了一个通过互联网将日本的日用品销往中国的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员工也逐渐增加，但负责采购的员工 B 在工作中经常出错，一点都没有业绩。A 社长终于无法忍受，想要辞退 B，于是提出“我们不需要缺乏工作能力的人，希望你能离职”，结果 B 从第二天起就没有来上班。

经过几周以后，A 社长突然接到一封所谓劳动局的行政机构发来的“调解开始通知书”这样一封文件。文件中记载着“员工 B 被 A 社长无理由辞退，要求其支付未支付的解雇预告补助金 25 万日元、工作期间未支付的加班费 20 万日元以及精神损失费 100 万日元，共计 145 万日元”。

于是去找当社会保险劳务顾问的熟人进行咨询，其给出的建议是“劳动局的调解是指行政机构免费提供的帮助解决纠纷并在 1 天以内给出结论的行政服务。在这里没有得到解决就会提交给法庭，要求支付更高额抚慰金的可能性很高，最好还是通过这种调解制度协商解决”。于是，朝着解决的方向，向劳动局提交了汇总解雇理由的材料，进入通过协商进行解决的程序。

这样第一次意识到，在日本想要解雇员工是十分困难的，不会被轻易认可。最终经过和解，需要支付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解雇预告补助金 25 万日元和加班费 20 万日元，另外，对于抚慰金，经过协商后减少到了 10 万日元，最终支付了 55 万日元。

如果在解雇时进行协商得到劳动者的认可并认真对待，也许就不需要支付上述费用了。如果员工同意

离职，至少没有义务支付解雇预告补助金 25 万日元与和解金 10 万日元。

今后最好不要采用单方面逼迫员工辞职的解雇方式，而是采用在协商的基础上征得员工的认可后让其离职的“劝告离职”的方法，作为同意的证据让其提交“离职信”，从而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 ■ 事务所介绍

名称	尾花社会保险劳务顾问事务所 代表 尾花正生（2004 年创业）
所在地	〒101-0051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神保町 3-2-1SUNLIGHT 大厦 4F TEL 03-3511-9985
经营内容	1、关于雇用外国人的咨询 2、代理社会保险手续、代理工资计算 3、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险等各种法令的法律咨询
URL	<a href="http://roumu-enter.com">http://roumu-enter.com</a>
备注	以中小企业为中心，提供雇用外国人的要点以及海外赴任时与社会保险、工资、劳动法的适用关系以及其他劳务管理相关的整体咨询。

## — 税务篇 —

### 一、成立公司时需要研究与确定的税务事项

#### 1. 公司成立前

公司成立前应研究与确定的税务事项。

##### (1) 关于结算期

###### ① 结算期定为几月份为宜？

日本的结算期可以任意设定。大多数在 3 月份结算，其次在 12 月结算的情况也较多。可以从 1 月份到 12 月份任意设定。另外，虽然需要办理一些手续，但变更结算期也较为容易。

注册分部时，结算需要配合中国总部，在 12 月份。

###### ② 尽量多设定消费税的免税期。

对于中小企业，自成立起 2 年内免消费税，尽量以距离成立日较远的日期作为结算日，第 1 季度与第 2 季度的期限取整 2 年较为合适。

ex. 1 月 1 日成立→12 月结算、4 月 1 日成立→3 月结算

##### (2) 关于资本金与消费税

决定资本金时，在税务方面还需要注意什么？

成立时的资本金额度直接关系到纳税额度，因此需要慎重地研究并决定。

虽然自成立开始 2 年内免消费税，但如果资本金在 1,000 万日元以上，就会成为纳税企业，需要从第 1 个季度开始缴纳消费税。

假设，虽然投入 1,000 万日元以上的资金展开业务，但还想成为免税企业，可以把一部分资本金作为准备金投入（例如，通过资本金 990 万日元、准备金 10 万日元的形式）而成为免税企业。

##### (3) 关于消费税的应税选择

自成立开始的两个季度，始终作为免税企业合适么？

虽然自成立开始 2 年内免消费税，但在以下情况，也可以斗胆选择为纳税企业，而享受退还消费税的待遇。

- i. 预期会发生较大的赤字时
- ii. 出口海外的交易额较多时
- iii. 进行大额的设备投资时

但是，一旦做出应税选择，在 2 年内一直都是纳税企业，因此需要慎重考虑是选择应税比较有利还是选择免税比较有利。

#### (4)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机

一般情况下，关于在结算日后几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多会记载在章程上，但记载时最好选择为“3个月以内”。公司成立后，通过提交规定的材料可以将法人税的申报期限从2个月延长到3个月，为此，在章程中也需要记载为“3个月以内”。

## 2. 公司成立后的税务手续

公司成立后，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署（相当于中国的税务局）等提交材料。在这些材料中，有些材料如果忘记提交将非常不利，必须引起注意。

### ① 具体而言，需要向什么部门提交何种材料呢？

注册成立公司以后，需要将章程、注册簿副本等作为附件与以下各种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到税务署、都道府县、市区町村。

- i 成立申请书（国、都道府县、市区町村）
- ii 工资发放事务所等的指定申请书（国）
- iii 与预提所得税的缴纳期限的特例相关的申请书（统称为“纳特”）（国）
- iv 蓝色申报的审批申请书（统称为“蓝色”）（国）
- v 申报期限的延长特例的申请书（统称为“延长”）（国、都道府县、市区町村）

### ② 提交材料时需要特别注意什么？

在这些各种材料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蓝色的申请书。

在许多国家的税务制度中，将在本期内发生的亏损可以结转到下一季度以后，与下一季度以后的所得相抵消，在日本也有这种结转制度。作为适用这种制度的必要条件，需要在自成立开始3个月以内向税务署提交蓝色申报的审批申请书。

### ③ 如果在3个月以内忘记提交蓝色的申请书，应该怎么办呢？

#### 准 则

如果自成立开始3个月以内忘记提交蓝色的申请书，在第1季度发生的亏损就不能结转到下一个季度以后。只有第2季度以后发生的亏损才可以结转到下一个季度以后，因此第1季度的亏损只能当期清算。

#### 实际处理情况

非蓝色期限的税务申报称为白色申报，可以更改结算期而缩短白色期限，将蓝色申报的第2季度提前。

如果发现忘记提交蓝色申请，应该立即去提交申请，与此同时应更改结算期，缩短白色的第1季度。据此，可以将成立当初发生的亏损结转到下一个季度以后。

## 二、财务与税务的基本事项

### 1. 税法概要

日本的税法概要怎么样？

### (1) 关于法人需要支付的主要税金

法人需要支付的主要税金有法人税和消费税。

法人税有向国家申报纳税的法人税和向地方申报纳税的法人税两种。

### (2) 关于法人税率

法人税率会根据公司的规模和所得金额发生变动，但实际税率在所得 800 万日元以内时为 23%左右、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为 32%左右。由于在法人税中还包含作为经费的税率，因此像其他国家一样，采用的不是统一税率而是所谓的有效税率，即需要计算实际税率。另外，在向地方缴纳的法人税中，有即使发生财政赤字也必须缴纳的税金（7 万日元起）。

目前，日本的法人税率紧随美国、法国、秘鲁之后，高居世界第 4 位。但是，也存在着世界各国法人税率降低的竞争，日本的法人税率也会下降，预计明年将下降到 29%左右。

### (3) 关于法人税与消费税的申报期限

法人税与消费税都需要在自结算开始 2 个月以内进行申报和缴纳，如果已经申请延期，只要在 3 个月以内提出法人税的申报即可。

但是，即使这样税金也要在 2 个月以内缴纳，并且，消费税必须在 2 个月以内申报及缴纳。因此，实际上需要在 2 个月以内完成所有的操作。

### (4) 关于消费税

#### ① 日本的消费税率是多少？

日本的消费税率为 8%。

预计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上升到 10%，但对于食品（在店内用餐时和酒类除外）及日刊报纸将降低税率，预计仍保持在 8%。

#### ② 免税项目有哪些？

不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免税项目与其他国家大致相同，医疗费、学校教育费用、居住用的房租、利息以及保险等金融费用等，均不需要纳税。

### (5) 关于预提税

#### ① 需要征收何种预提税？

关于工资与税理士报酬等向规定的个人的支付，需要征收预提所得税，由公司代替其个人向国家缴纳。对于当月的代扣代缴金额，在下个月 10 号前通过金融机构缴纳。

对于预提税征收的规定非常详细，需要一一确认本公司对外进行支付的部分是否属于预提税的对象。

【参照：国税厅 HP】

<https://www.nta.go.jp/shiraberu/ippanjoho/pamph/gensen/aramashi2015/index.htm>

#### ② 每个月都必须缴纳税金吗？

如果向税务署提交被称为缴纳期特例的申请书，工资等规定的预提税可以每半年一次统一进行缴纳。

③ 向在本国的社长支付管理层薪酬时，需要缴纳预提税吗？

对于没有在日本居住的管理层支付的报酬，征收 20.42% 的预提税。

④ 如果不缴纳预提税会怎么样？

如果预提税的征收有遗漏，或者虽然进行了征收却没有缴纳税金，将受到未缴纳附加税的罚款处罚。这是税务调查时也一定会调查的项目，千万注意不要有征收遗漏。

(6) 关于抚养费减免

在本国有需要抚养的亲属时，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吗？

在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中，如果在本国有需要抚养的亲属，每一名抚养亲属可以享受对 38 万日元收入的所得税减免。

但是，以往恶意利用这种制度虚拟抚养亲属的事例不胜枚举，因此对税制进行了修改，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审查条件变得非常严格。

具体而言，需要向税务署提交通过日本银行汇款的明细、信用卡的利用明细，或者取得户籍藤本等材料并将其翻译成日文后提交到税务署。

## 2. 财务实务

(1) 关于税务调查

日本的税务调查与其他亚洲、ASEAN 各国的税务调查相比，较为严格。

不通过银行账户而用现金进行处理、准备两本账簿并在数字上弄虚作假是绝对不允许的，因此一定要注意。

① 调查概要

作为日本税务行政的特点，对盈利的法人每隔 3 年~5 年必定会进行税务调查。成为调查对象的税务项目有法人税、消费税、预提所得税、印花税等。对中小企业的税务调查，通常由 1 名调查官进行为期 2 天左右的调查。税理士在场监督，开始利用半天左右的时间和社长进行面谈、听取经营情况等。

② 侧面调查（反面调查）

在日本，作为调查的一个环节，还有所谓的侧面调查，即税务署直接到公司的客户方进行查询。税务署对客户走访也有可能损毁公司的声誉，但如果公司的会计处理和客户方的会计处理不一致，马上就可以弄清楚公司对交易额的隐瞒，因此这是一种非常强有力的调查手段。

③ 附加税

如果在调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实际的会计处理，除了要求公司修改申报以及缴纳税金外，还对当初少缴纳的税额，处以征收过少申报附加税、未申报附加税、滞纳税款、加重税、未缴纳附加税等罚款。



## (2) 会计准则

日本也有 IFRS 及上市企业需要遵守的严格的会计准则，但中小企业大都按照基于税务准则的会计处理即税务准则进行处理。在会计准则和税务准则的处理不同时，通常优先税务进行处理。

## (3) 会计软件

市场上销售有弥生、勘定奉行、JDL 等众多软件，中小企业足以利用这些软件进行会计处理。另外，在日本最常用的是弥生，1 年大概 7 万日元左右。

## (4) 年度计划

以 3 月份结算为例，确认在日本进行的与税务相关的实务。

5 月末以前	关于法人税以及消费税，向税务署、都道府县以及市区町村提出申报并缴纳税金。 在提出延期申请时，仅有法人税可以在 6 月末以前申报。
7 月 10 日以前	缴纳上半年（1 月~6 月）的预提所得税。 计算半年累积的预提所得税金额（从支付员工的工资中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等），将金额填写在税务署发放的付款报告单，在银行缴纳。
11 月末以前	关于法人税以及消费税，在前半年已经缴纳时，在 11 月末以前进行中间纳税。中间纳税金额为前半年的 2 分之 1。 税务署会送达付款报告单，因此在银行缴纳。
12 月	进行年末调整。 年末调整是类似于最后申报（确定申告）的一种制度，公司从员工集齐所需资料，代替员工进行最后申报。通过年末调整，可以计算出各员工一年内的准确的收入和税金。 通知本人一年内的所得金额以及税金，如果有过多缴纳的税金会退还给本人（一般情况下，都会产生退还）。 也可以用 Excel 计算，但多数情况下使用专用的会计软件。
1 月 20 日以前	缴纳下半年（7 月~12 月）的预提所得税。
1 月末以前	进行固定资产税的申报。 固定资产税是地方税的一种，是对固定资产征收的税金。土地、房产、车辆、软件等除外，但如果持有这些以外的资产（备品等）超过 150 万日元以上，则需缴纳持有金额的 1.4% 的税金。 日后会收到来自都道府县的付款报告单，需持该付款报告单在银行窗口缴纳税金。
	向税务署提交法定报表。 所谓法定报表是指向税务署提交的关于工资、房租、报酬等规定的交易部分 1 年内的交易额与交易对象的信息等。税务署根据这些信息进行税务调查等。
3 月末以前	确认消费税的应税选择等应该在下一期开始前研究的事项。

(5) 每月核算业务概要（本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一方的工作

将核算材料分类为①小额经费、②交易相关、③采购相关、④其他转账相关（工资等）等，每个月送交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一方的工作

接受材料并录入到会计软件。

录入工作一旦结束，直接见面或通过 skype 进行试算表的报告以及经营会议。

### 3. 节税实例

在日本“省税书籍”也十分畅销，但真正有效的省税十分有限，生命保险结合离职金是最有效的方案。

除此之外，也有参加互助保险、发放出差补助、将自家住宅当做公司职工住宅进行处理的方案，但实际上能否真正适用还需要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很多情况下其效果是有限的。

此外，在日本如果仅为了节税而采取一些通常不会使用的方法，有可能被认定为逃税，这一点需要充分注意。

### 三、报酬与费用标准

年营业额几千万日元	约 30 万日元 / 年
年营业额几亿日元	约 50 万日元 / 年
年营业额几十亿日元	约 80 万日元 / 年

专栏

#### 税务案例①

自成立起 3 个月以内没有提出蓝色申报的申请！

如果不提出蓝色的申报，则在第 1 个季度发生财政赤字而在第 2 个季度盈利时，不能结转第 1 个季度的赤字而与第 2 个季度的盈利相抵消，因此从第 2 个季度开始需要缴纳税金。

在很多情况下，在成立当初就会发生财政赤字，如果不能将这部分结转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作为这种情况的处理措施，通过变更结算期，尽量缩短白色（非蓝色部分）期限，从第 2 个季度开始作为蓝色，从而可以将不能结转的第 1 个季度的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

#### 税务案例②

没有进行消费税的应税选择！

自成立开始的两个季度是免税的，但如果可以享受退税，需要敢于选择应税，其申请需要在第 1 个季度结束前提交。此外，在第 2 个季度做出应税选择时，需要在第 2 个季度开始前提交。因此，如果在第 1 个季度结束前忘记提交，那么在第 1 个季度和第 2 个季度将不能享受退税。

### 税务案例③

在一个季度内变更了管理层的薪酬！

在日本对管理层薪酬的限制是十分严格的，在一个季度内如果变更了金额，则规定的金额将被作为亏空的费用得不到批准。开始支付的时机也是事先确定的。

如果在不了解这些情况而进行了变更，即使过后想要弥补，也无法保持与预提所得税的缴纳额的一致。

### 税务案例④

向没有参加实际工作的家属支付了工资！

虽然实际上没有参加工作，却向家属支付了工资和管理层薪酬，这些将被视为支付给了社长。这些将不会被作为亏空的费用得到批准，或者预提所得税的征收额会发生改变，因此将被征收各种附加税。

### 税务案例⑤

将个人支出作为公司经费进行了处理！

关于特定的经费，如果在税务调查时不能说明其与业务的相关性，那么这部分不会被作为经费，而作为管理层的奖金，不会被批准为亏空的费用，并且，还会发生对奖金的预提所得税的征收遗漏。

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征收法人税的过少申报附加税以及滞纳税金、消费税的过少申报附加税以及滞纳税金、还有预提所得税的未缴纳附加税以及滞纳税金。

## ■ 事务所介绍

名 称	CVC 财务 GROUP 代表 注册会计师・税理士 天野正康 (2015 年创立)
所在地	〒102-0093 东京都千代田区平河町 1-5-4 TEL 03-6162-4168
经营内容	1. 开拓日本市场支援 2. 开拓缅甸市场支援 3. 创业支援 4. 税务业务的全部事宜
URL	<a href="http://www.cvc-ac.com">http://www.cvc-ac.com</a>
备注	中国的医疗观光业务、缅甸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立、音乐教室、观赏鱼类相关业务等、根据自身的业务经验，立足于经营者的角度，开展税务服务。至 2016 年 10 月，已经发展到由中国人任社长的客户 17 家（其中经营管理签证 13 人、永住签证 4 人），并定期举办仅面向中国人社长的交流会。

### 【注意事项】

本资料是 SUPPORT 行政书士法人，司法书士法人 AOI 法律协会，尾花社会保险劳务顾问事务所以及 CVC 财务 GROUP（以下称“发行者”），根据制作当时所实行的日本法律法规而制成。我们尽所能确保其中情报的正确性，但无法保证其中的全部情报的正确性及完整性，如因该资料记载内容而导致直接，间接抑或受到处罚及产生损失，发行者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本资料的相关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皆属于发行者。无发行者许可的情况下，将本资料中的全部或部分情报复制，转载或将资料置于可以由公众阅览的状态的行为，根据法律严格禁止。另外，请勿在无发行者许可的情况下，将本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公布。

## 『 外国人开拓日本市场指南 』

---

2016 年 11 月 1 日 第一版发行

发行者 SUPPORT 行政书士法人                      司法书士法人 AOI 法律协会  
尾花社会保险劳务顾问事务所              CVC 财务 GROUP

Copyright (C) 2016 SUPPORT/AOI/尾花/CVC All Rights Reserved.